**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本)**

**项目名称：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核心区资源扩建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K-YB-GK-202207-B4823-IDN**

**项目编号：[3500]SHGS[GK]2022009**

**采购人：**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代理机构：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核心区资源扩建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K-YB-GK-202207-B4823-IDN。

2、项目编号：[3500]SHGS[GK]2022009。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不适用。节能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最新一期环境标志清单执行。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合同包1）。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无**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9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133号省物价大厦

联系方法：059186312902

12、代理机构：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3层东

联系方法：0591-87717532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采购包预算 | 采购包最高限价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数据库服务器高性能计算节点 | 否 | 15（套） | 1,950,000.0000 | | 1-2 | 数据库服务器计算节点 | 否 | 15（套） | 1,200,000.0000 | | 1-3 |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 否 | 26（套） | 3,250,000.0000 | | 1-4 | 带外管理交换机 | 否 | 18（套） | 198,000.0000 | | 1-5 | 内外网数据交换区交换机 | 否 | 2（套） | 60,000.0000 | | 1-6 | 数据库服务器高性能存储节点 | 否 | 54（套） | 13,500,000.0000 | | 1-7 | 数据库服务器存储节点 | 否 | 56（套） | 9,520,000.0000 | | 1-8 | 云平台业务存储节点 | 否 | 6（套） | 1,800,000.0000 | | 1-9 |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授权（数据中心A） | 否 | 1（批） | 2,850,000.0000 | | 1-10 | 分布式对象存储授权（数据中心A） | 否 | 1（批） | 200,000.0000 | | 1-11 |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授权（数据中心B） | 否 | 1（批） | 1,350,000.0000 | | 1-12 | 分布式文件存储授权（数据中心B） | 否 | 1（批） | 150,000.0000 | | 1-13 | 分布式对象存储授权（数据中心B） | 否 | 1（批） | 200,000.0000 | | 1-14 | 分布式文件存储授权（数据中心A） | 否 | 1（批） | 150,000.0000 | | 1-15 | 虚拟机操作系统 | 否 | 300（套） | 1,500,000.0000 | | 1-16 | 集群硬盘增补 | 否 | 144（块） | 1,728,000.0000 | | 1-17 | 应用服务器内存增补 | 否 | 300（条） | 750,000.0000 | | 1-18 | 安全服务器硬盘增补 | 否 | 24（块） | 240,000.0000 | | | | | | 40596000 | 40596000 | 40596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0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0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本项目推荐项目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a.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即F2项的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d.其他：若以上全部相同则随机抽取。。。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本项目确定项目包1中标人数为1家；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一)关于服务费的要求：1.收费标准以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0，100]万元 1.50%；（100，500]万元 1.1%；（500，1000]万元0.8%；（1000，5000]万元0.5%。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3.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351008010010141002762；开户名称：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交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二)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三)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四)上述预算金额即最高限价。**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9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1）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c.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c.投标截止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无**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7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5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交付时间、交付条件、支付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项目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的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评标项目第(一)条第3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评标项目第(一)条第3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不予价格扣除。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的扣除：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印发《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还应同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见采购文件相关附件)，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不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照扣除比例较高的扣除)。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追究法律责任。 (本文件中其他有关对小微企业及其报价扣除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7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响应情况 | 48 |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技术和服务要求”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带★的条款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投标人不能满足要求，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对“性能提升要求”中带■号（共15项）部分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全满足得满分3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符合要求证明材料的扣2分，扣完为止。对“性能提升要求”中带▲号（共18项）部分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全满足得满分1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符合要求证明材料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2.临时线路要求 | 1 | 投标人承诺在其得知或应当得知中标（以发布的中标公告时间为准）的10天内提供中心间所需的2条临时线路，并确保线路的网络质量符合本项目技术规范书数据迁移及云平台运行的要求（线路1：移动上街中心机房至电信长乐中心机房，裸纤、10GE STN或OTN线路；线路2：电信长乐中心机房至兴业鳌峰机房，裸纤、500M STN或OTN线路）的得1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 |
| 3.过渡期服务保障 | 2 | 投标人承诺在其得知或应当得知中标（以发布的中标公告时间为准）的10天内提供云资源能力供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核心云平台过渡期间使用，直至本期设备到货并部署完成。所提供的资源必须纳入医保专网，严禁与其他网络连接，满足医保容灾及只读功能需求；提供不少于4200核心（不含超线程）、不少于45000G内存、不少于1700T存储空间资源。投标人须详细列出所提供资源，承诺3天内提供云资源能力（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2分，承诺10天内提供云资源能力（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1分，未提供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 |
| 4.总体建设方案 | 3 |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的技术规范要求提供详细的建设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现云计算资源优化、数据库资源优化、安全管理区资源优化、网络资源优化、原有数据归集平台服务器二次集成方案等。云计算资源优化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扩容计算节点的具体规划实施及配置方案；数据库资源优化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节点扩容数据保护实施方案；网络资源优化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扩容计算节点与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的互联方案及端口规划；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结构编排合理，主题清晰，设计详细，整体论述完整准确，实施计划科学易行，技术标准高，前瞻性和可扩展性强，得3分；主题及结构较为合理，设计较为详细，论述完整，具备切实可行性，得2分；主题及结构一般，设计较简单，论述完整一般，可实施但内容描述一般的得1分；主题及结构偏离，设计、论述不完整，不具备可实施性的不得分。 |
| 5.故障预防及应急方案 | 1 |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的技术规范要求提供故障预防及应急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云资源、IDC、专线等故障预防及应急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结构编排合理，主题清晰，设计详细，整体论述完整准确，实施计划科学易行，技术标准高，前瞻性和可扩展性强，得1分；主题及结构较为合理，设计较为详细，论述完整，具备切实可行性，得0.5分；主题及结构偏离，设计、论述不完整，不具备可实施性的不得分。 |
| 6.服务管理方案 | 2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集成、运维服务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人员管理、过程管理、文档管理、特殊时期重保管理、数据库专项运维服务、服务提供情况、服务保障情况等。数据库专项运维服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软硬件一体化运维服务、工单系统管理、运维服务过程回溯，信息设备巡检服务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结构编排合理，主题清晰，设计详细，整体论述完整准确，实施计划科学易行，技术标准高，前瞻性和可扩展性强，得2分；主题及结构较为合理，设计较为详细，论述完整，具备切实可行性，得1分；主题及结构一般，设计较简单，论述完整一般，可实施但内容描述一般的得0.5分；主题及结构偏离，设计、论述不完整，不具备可实施性的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3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企业实力 | 2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ISO/IEC200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2分。需提供清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 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服务资质一级的得1分；二级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清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 投标人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证书的，得1分。（要求提供证书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资质认证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应急处理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一级的得1分，二级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符合性证书一级的得1分，二级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清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业绩 | 2 | 根据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合同时间为准）以来自身完成的信息化集成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承担过省级或省级以上部门相关建设经验，合同内容中应包含“云平台”、“云建设”或“云扩容”字眼，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2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关键页；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 |
| 3.项目团队 | 1 |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2名项目经理，2名项目经理互为互为AB角。项目经理A角须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PMP认证资质、高级工程师证书、系统架构师证书的得0.5分；项目经理B须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PMP认证资质、高级工程师证书证书的得0.5分，总分1分，未提供相关证书的本条不得分。 投标人须承诺项目经理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并提供相应承诺函、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以及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项目团队中所有人员不可重复得分） |
| 0.5 | 投标人须投入本项目至少8名技术负责人，其中，提供至少3名具有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的得0.5分。须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项目团队中所有人员不可重复得分） |
| 0.5 | 投标人须投入本项目的至少8名技术负责人，其中，提供至少1名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认证证书的得0.5分。须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项目团队中所有人员不可重复得分） |
| 0.5 | 投标人须投入本项目的至少8名技术负责人，其中，提供至少2名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认证证书的得0.5分。须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项目团队中所有人员不可重复得分） |
| 0.5 | 投标人须投入本项目的至少8名技术负责人，其中，提供至少2名具有系统分析师认证证书的得0.5分。须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项目团队中所有人员不可重复得分） |
| 4.服务承诺 | 1 | 投标人承诺提供1名数据库原厂技术保障人员，在本项目软硬件保修期（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内驻点在招标人指定场所服务，承诺原厂技术保障人员须具备数据库管理工程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认证。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 | 6.96 | (1)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2)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②、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③、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3)对于同时属于节能、环境标志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证明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可享受相关的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本文件中其他有关附加部分评审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1项目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政策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按照省政府赋予的医疗保障工作职责方针，面向医疗保障的全领域和全部环节，将坚持新发展理念并持续推进福建省医疗保障标准化、智能化和信息化。

依照国家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国家局)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部署和国家局《关于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1号）、《关于开展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22号）要求，积极融入医疗保障信息化全国"一盘棋"格局，本项目按照标准全国统一、数据两级集中、平台分级部署、网络全面覆盖的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原则，依托省 级平台与国家平台之间的协作联通，旨在初步实现便捷可及“大服务”、规范高效“大经办”、智能精准“大治理”、融合共享“大协作”、在线可用“大数据”、安全可靠“大支撑”的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目标，高标准建成全国统一、互联互通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省 级组成部分之一。

**1.2项目现状**

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核心业务区云集成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两个数据中心（数据中心A和数据中心B）,数据中心A与数据中心B为生产区。

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核心业务区云集成项目（一期）核心区，系连接各级医疗保障部门的新型网络系统，是国家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运行基础，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及内部办公管理工作的重要支撑。核心服务区应用存储采用分布式块存储进行建设，建设包括数据库区、应用区、大数据区、测试区、CA认证区和分布式存储区等等，主要包含：云操作系统平台软件、分布式数据库、私有云数据库、数据库服务-DRDS标准版、分布式存储软件等以及配套硬件。

根据《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省 级医保云平台应依据医保云计算平台总体架构，建立省 级多数据中心，并行运行，互为容灾，来进行生产维护、日常操作等工作。总体架构核心经办数据库等核心生产库也需要部署在分布式数据库上，因此原规划数据库硬件资源无法满足全省上线的需求，需要在一期建设基础上对数据库硬件及配套软件进行扩容。

**1.3项目建设内容**

福建省按照国家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以及国家局最新部署要求，结合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目标，同时为满足国家局建设要求和验收、福建省电子政务要求以及当前医保工作一期建设需要，依托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按照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统一规划和建设标准，开展全省医疗保障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应用系统建设、部署国家业务中台应用、全省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和数据迁移、省 级基础设施建设、安全体系和运维体系建设等内容，为全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行提供基础支撑。同时为满足国家局建设要求和验收标准、福建省医保的医改探索及创新需求，结合一期实际建设情况，在核心业务区的技术架构及基础设施资源两方面进行优化调整。

**1）技术架构**

根据国家局下发《地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验收指南》（医保网信办﹝2021﹞13号）的验收要求“分布式数据库需分业务多集群部署，每个集群部署在独立的计算资源上”，与前期可研设 计和招标实施的单集群技术架构不一致。单集群技术架构基于资源利用效率的最大化，多集群技术架构基于避免业务出现矛盾，技术不兼容等情况。按照国家局的相关文件要求，并参 考其他省份的建设经验以及福建省本地特色，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需要按分业务多集群部署，因此本期需要相应扩展多个集群。

**2）基础设施资源**

在国家局下发《YB-XJ-A01-2019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V1.0》的标准规范之前，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已按照初步设 计完成采购，并开展实施建设。对标《YB-XJ-A01-2019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V1.0》的标准规范和《地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验收指南》（医保网信办﹝2021﹞13号）的验收要求“云平台资源使用的CPU、内存和存储资源在30日内平均资源使用率不得高于50%，能满足未来3至5年的业务发展和管理需求”，结合技术架构调整要求，因此本期需要对现有的基础设施资源进行增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技术和服务要求全部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未进行相应响应或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1.1  ★招标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z** |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 **一** | **A/B核心区设备及软件** | | |
| **(一)** | **硬件设备** | | |
| 1 | 数据库服务器     高性能计算节点 | 15 | 台 |
| 2 | 数据库服务器     计算节点 | 9 | 台 |
| 3 | 数据库服务器     计算节点 | 6 | 台 |
| 4 | 数据库服务器     高性能存储节点 | 54 | 台 |
| 5 | 数据库服务器     存储节点 | 56 | 台 |
| 6 | 云平台业务存储节点 | 6 | 台 |
| **(二)** | **硬件设备配件** | | |
| 1 | 集群硬盘增补 | 144 | 块 |
| 2 | 应用服务器     内存增补 | 300 | 条 |
| 3 | 安全服务器     硬盘增补 | 24 | 块 |
| **（三）** | **网络设备** | | |
| 1 |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 26 | 台 |
| 2 | 带外管理交换机 | 18 | 台 |
| 3 | 内外网数据交换区     交换机 | 2 | 台 |
| **（四）** | **软件授权** | | |
| 1 | 分布式关系型     数据库授权 | 2 | 套 |
| 2 | 分布式文件     存储授权 | 2 | 套 |
| 3 | 分布式对象     存储授权 | 2 | 套 |
| 4 | 虚拟机操作系统 | 300 | 套 |

1.2  IAAS层

1.2.1 云平台硬件设备

★**基础规格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基础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据     中心A** | **数据     中心B** | **合计** |
| **一** | **存储节点** | | | | | |
| 6 | 云平台业务存储节点 | 1、规格：2U2路X86服务器，标配原厂导轨；国产，非OEM产品； | 台 | 3 | 3 | 6 |
| 2、处理器：物理处理器2颗，每颗≥2.1G/16核； |
| 3、配置≥640GB内存； |
| 4、配置2块960G SSD系统盘，≥3TB NVMe SSD缓存盘； |
| 5、配置≥46TB 容量SSD主存盘； |
| 6、配置≥4\*GE电口，6\*10GE光口，满配多模光模块。 |
| 7、提供功能全面的图形化GUI管理界面。 |
|  |
| **二** | **增补配件** | | | | | |
| 7 | 集群硬盘增补 | 增补3.84TB     SSD硬盘 | 块 | 144 | 0 | 144 |
| 8 | 应用服务器内存增补 | 增补32G内存条 | 条 | 204 | 96 | 300 |
| 9 | 安全服务器硬盘增补 | 增补3.84TB     SSD硬盘 | 块 | 12 | 12 | 24 |

**性能提升要求**

1、云平台业务存储节点，性能提升要求如下：

■（1）支持PCIe防护模块，支持防火墙、IPS和防病毒功能；(提供官网公开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支持5-50°C的标准工作温度；(提供官网公开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支持≥6个热拔插风扇；（提供投标设备拆机图及官网链接证明，标示风扇位置和数量）

2、集群硬盘增补，性能提升要求如下：

▲（1）3.84TB SSD 硬盘作为云平台易耗品，投标人额外准备不少于 20 块 3.84T SSD 硬盘作为维修备品备件。

3、应用服务器内存增补，性能提升要求如下：

▲（1）内存条作为云平台易耗品，投标人额外准备不少于 50 条 32G 内存条作为维修备品备件。

1.2.2 云平台软件授权

★**基础规格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基础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据     中心A** | **数据     中心B** | **合计** |
| 14 | 分布式文件存储授权 | 满足实际部署硬件数量要求的授权许可。 | 套 | 1 | 1 | 2 |
| 1、满足《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和《进一步做好医保信息平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新增的存储节点需在原有分布式文件存储的基础上进行平滑扩展，并将原有的存储数据在短时间内均衡到新增的节点上。 |
| 2、与现有的核心区云平台、容灾管理平台无缝对接，接受云平台的统一纳管和配置下发，以便于进行业务的自动开通；接受容灾管理平台的统一调度，以便于进行A/B中心的容灾切换。 |
| 3、配置300T裸容量的分布式文件存储授权； |
| 4、支持多副本保护机制，可选择2~6副本，允许用户设置副本数量； |
| 5、支持N+1到N+4的纠删码保护； |
| 6、支持CIFS/NFS跨协议访问，兼容SMB、NFS协议； |
| 7、支持配额管理功能，包括目录配额、用户配额、容量配额、文件数配额、计算配额、强制配额等。 |
| 15 | 分布式对象存储授权 | 满足实际部署硬件数量要求的授权许可。 | 套 | 1 | 1 | 2 |
| 1、满足《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和《进一步做好医保信息平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新增的存储节点需在原有分布式存储的基础上进行平滑扩展，并将原有的存储数据在短时间内均衡到新增的节点上。 |
| 2、与现有的核心区云平台、容灾管理平台无缝对接，接受云平台的统一纳管和配置下发，以便于进行业务的自动开通；接受容灾管理平台的统一调度，以便于进行A/B中心的容灾切换。 |
| 3、配置300T裸容量的分布式对象存储授权； |
| 4、支持多副本保护机制，可选择2~6副本，允许用户设置副本数量。 |
| 5、支持N+1到N+4的纠删码保护； |
| 6、支持对象存储服务功能，可提供标准的API接口，支持S3、HDFS； |
| 7、支持对象存储与访问Web     Server分属不同的域内，支持对已上传的对象进行追加修改； |
| 16 | 虚拟机操作系统 | 国产化虚拟机操作系统，兼容主流服务器及招标人现有云平台软件。（投标人须承诺所投虚拟机操作系统数量满足招标人实际部署数量要求，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套 | ≥150 | ≥150 | ≥300 |

**性能提升要求**

分布式文件存储授权、分布式对象存储授权性能提升要求如下：

▲1、支持统一存储服务，可提供RBD和ISCSI标准块存储接口，HTTP、FTP、NFS和CIFS等文件存储接口，CSI容器标准化接口，S3标准对象存储接口、HDFS存储接口。(提供官网公开链接及截图证明，同时出具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支持卷回收站、QOS、厚配置、精简配置、数据重删、异步远程复制、集群拉远双活功能；(提供官网公开链接及截图证明，同时出具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支持并发创建、并发重启、并发删除虚拟机数不小于150台;（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支持worm过期可修改、过期不可修改功能，支持回收站回收及还原功能；(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DAAS层

1.3.1 数据库服务器

★**基础规格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基础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据     中心A** | **数据     中心B** | **合计** |
| **一** | **服务器** | | | | | |
| 1 | 数据库服务器高性能计算节点 | 1、规格：2U 2路X86服务器，标配原厂导轨；国产，非OEM产品； | 台 | 12 | 3 | 15 |
| 2、处理器：物理处理器2颗，每颗≥2.2G/24核； |
| 3、配置≥640GB     DDR4内存； |
| 4、配置1张2GB缓存独立RAID卡，配置超级电容，支持RAID0/1/10/5/6/50等级别； |
| 5、配置≥2\*960GB     SSD硬盘； |
| 6、配置≥4个1GE电口，4个10GE光口，满配多模光模块； |
| 7、配置2个热拔插冗余交流电源，   满配风扇模块 |
| 2 | 数据库服务器计算节点A | 1、规格：2U 2路X86服务器，标配原厂导轨；国产，非OEM产品； | 台 | 9 |  | 9 |
| 2、处理器：物理处理器2颗，每颗≥2.1G/16核； |
| 3、配置≥640GB     DDR4内存； |
| 4、配置1张2GB缓存独立RAID卡，配置超级电容，支持RAID0/1/10/5/6/50等级别； |
| 5、配置≥2\*960GB     SSD硬盘； |
| 6、配置≥4个1GE电口，4个10GE光口，满配多模光模块； |
| 7、配置2个热拔插冗余交流电源，满配风扇模块 |
| 3 | 数据库服务器计算节点B（核心设备） | 1、规格：2U 2路X86服务器；国产，非OEM产品； | 台 |  | 6 | 6 |
| 2、处理器：物理处理器2颗，每颗≥2.1G/16核； |
| 3、配置≥640GB     DDR4内存； |
| 4、配置1张2GB缓存独立RAID卡，配置超级电容，支持RAID0/1/10/5/6/50等级别； |
| 5、配置≥2\*960GB     SSD硬盘； |
| 6、配置≥4个1GE电口，4个10GE光口，满配多模光模块； |
| 7、配置2个热拔插冗余交流电源，满配风扇模块； |
| 4 | 数据库服务器高性能存储节点 | 1、规格：2U 2路X86服务器，标配原厂导轨；国产，非OEM产品； | 台 | 32 | 22 | 54 |
| 2、处理器：物理处理器2颗，每颗≥2.1G/16核； |
| 3、配置≥640GB 内存； |
| 4、配置1张2GB缓存独立RAID卡，配置超级电容，支持RAID0/1/10/5/6/50等级别； |
| 5、配置≥2\*960GB     SSD硬盘； |
| 6、配置≥24个硬盘插槽； |
| 7、配置≥4\*GE电口，4\*10GE光口，满配多模光模块； |
| 8、提供功能全面的图形化GUI管理界面。 |
| 9、配置≥12\*3.84TB     SSD硬盘； |
|  |
| 5 | 数据库服务器存储节点 | 1、规格：2U 2路X86服务器，标配原厂导轨；国产，非OEM产品； | 台 | 40 | 16 | 56 |
| 2、处理器：物理处理器2颗，每颗≥2.1G/16核； |
| 3、配置≥640GB 内存； |
| 4、配置1张2GB缓存独立RAID卡，配置超级电容，支持RAID0/1/10/5/6/50等级别； |
| 5、配置≥2\*960GB     SSD硬盘； |
| 6、配置≥12个硬盘插槽； |
| 7、配置≥4\*GE电口，4\*10GE光口，满配多模光模块； |
| 8、提供功能全面的图形化GUI管理界面。 |
| 9、配置≥10\*1.92TB     SSD硬盘； |
|  |

**性能提升要求**

数据库服务器高性能计算节点、数据库服务器计算节点A、数据库服务器高性能存储节点、数据库服务器存储节点性能提升要求如下：

▲1、服务器支持内存管理功能：（1）内存条具备内存巡检、内存地址奇偶检测保护或ECC保护、内存过热调节等功能，提供厂家官网链接和投标人盖章的产品说明书。（2）内存条具备多位纠错技术、单内存芯片数据纠错、高级内存恢复技术、双设备数据更正等技术，提供厂家官网链接和投标人盖章的产品说明书。要求至少满足（1）或（2）其中1项。

▲2、服务器支持带外故障检测：（1）服务器具备带外故障检测功能，支持定位到具体部件，通过视图清晰展示服务器每个部件运行状态和故障信息，提供厂家官网链接和投标人盖章的技术白皮书。（2）服务器具备对设备告警的统一管理，支持多样化告警通知方式，至少包括SNMP、邮件、短信、语音和微信告警 (提供官网公开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至少满足（1）或（2）其中1项。

■3、服务器支持PCIe防护模块，支持防火墙、IPS和防病毒功能；(提供官网公开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服务器支持5-50°C的标准工作温度；(提供官网公开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为了提升服务器的防震性能，所投设备需通过9级烈度抗震性能检测标准；（提供获得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支持≥6个热拔插风扇；（提供投标设备拆机图及官网链接证明，标示风扇位置和数量）

▲7、兼容现有网络核心区分布式数据库软件；(所投服务器型号需在现网已购核心区分布式数据库厂家兼容性列表上，或提供现有网络核心区分布式数据库厂家出具的兼容性证明材料)

1.3.2 分布式数据库软件

★**基础规格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基础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据     中心A** | **数据     中心B** | **合计** |
| 13 |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授权 | 一、数据库服务： | 套 | 1 | 1 | 2 |
| 1、完成原有核心区分布式数据库集群在短时间内进行平滑扩展，并将业务数据均衡至新增的数据库服务器节点上。 |
| 二、数据库授权 |
| 1、满足《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和《进一步做好医保信息平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新增的数据库节点需在原有数据库集群的基础上进行平滑扩展；满足实际部署硬件数量要求的授权许可，**提供不少于3520个物理核数授权（A中心**≥**2304个物理核，B中心**≥**1216个物理核），承诺满足本期数据库部署的实际授权数量；** |
| 2、与现有的核心区云平台、容灾管理平台无缝对接，接受云平台的统一纳管和配置下发，以便于进行业务的自动开通；接受容灾管理平台的统一调度，以便于进行A/B中心的容灾切换； |
| 3、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架构，适配国家下发HSAF医保框架； |
| 4、支持mysql命令行工具、常用可视图形化数客户端工具（例如：workbench、navicat、sqlyog） |
| 5、支持Informatic/Kettle等ETL数据抽取工具从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中按需大规模抽取数据，支持OGG/DSG等工具从同构/异构数据库中将数据迁移到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集群中； |
| 6、支持分片函数实时高效计算出分片字段的值与存储节点之间的映射关系，兼容现网核心区分布式数据库可视化管理平台，提供的易用分片信息配置功能； |
| 7、支持智能自动地在逻辑拓扑、物理拓扑中醒目地标识出来集群那个组件运行出现预警或故障的信息，并且能主动探测出预警或故障的原因，做到智能快速定位故障、分析故障； |
| 8、支持智能识别优化前后SQL语句运行效率，做到精确计算SQL语句执行的每一个环节的耗时及总耗时，并且提供同涵义不同写法的多条SQL语句执行耗时对比； |
| 9、支持智能绘制集群的逻辑拓扑、物理拓扑，并清晰地展示集群全链路运行的实时状态信息； |
| 三、稳 定性要求： |
| 1. 分布式数据库软件可用性达到   99.9%。 |
| 四、数据库性能要求： |
| 1. 提供应用连接池和数据库连接池，支持原生MySQL协议及JDBC。 |
| 2. 支持水平分片表、垂直表、广播表之间的类型在线变更；切变更期间，对应用系统无感知。 |
| 3. 支持数据分片键有关和数据分片键无关的主键值的唯一约束功能，做到主键值的全局唯一性。 |
| 4. 支持对应用系统做到实时一致透明的跨库事务的读一致性，支持对应用系统做到实时一致透明的跨库事务的写一致性。 |
| 5. 支持删除数据库对象、删除表对象、重置表对象、清空表对象的数据等数据库误操作的快速恢复能力。 |
| 6. 支持智能高效识别集群中跨库事务之间发生的锁资源争用、跨库事务与单库事务之间发生的锁资源争用，规避集群因锁资源争用导致资源无法释放、事务无法正常运行。 |
| 7. 支持跨数据中心级别的手工触发实现应用系统访问数据库服务请求的切换转移功能、回切转移功能。 |
| 8. 支持SQL执行计划，可查看整个SQL执行过程包括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计算节点、存储节点的执行计划。 |
| 9. 支持可视化管理平台提供易用功能完成分片信息的配置； |
| 10. 支持跨存储节点的MySQL数据库函数的运算和结果集的合并运算，如：U NION、I NSERT INTO S ELECT、COUNT(DISTINCT)、GROUP BY WITH ROLLUP、GROUP\_CONCAT、SUM、COUNT、MAX、MIN 等。 |
| 11. 支持智能收集全部SQL语句的运行统计信息，以及数据库图表展示。 |
| 12. 提供数据校验做到主备数据一致性校验、主备表结构一致性校验、全局表数据校验、表结构一致性校验 |
| 13. 支持集群级别、业务库级别、表级别的三种粒度以及多维度的权限控制。 |

**性能提升要求**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性能提升要求如下：

▲1、在进行表变更时，不会堵塞线上业务读写， 数据库表依然能正常对外提供访问。通过可视化管理平台，实现表分片字段在线变更，支持水平分片表、垂直表、广播表之间的类型在线变更，切变更期间，对应用系统无感知；(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数据库误操作快速恢复，支持删除数据库对象、删除表对象、重置表对象、清空表对象的数据等数据库误操作的快速恢复能力；（提供产品软件功能实现过程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支持查看整个SQL语句的性能追踪，计算节点执行时间、存储节点执行时间等信息详细展示；(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支持死锁自动解除机制，支持秒级解除集群中跨库事务之间发生的锁资源争用、跨库事务与单库事务之间发生的锁资源争用，且出现资源争用环形的死锁；(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支持鲲鹏、海光、兆芯三种芯片厂家的国产化服务器；支持统信、麒麟、中科方德三种国产化的操作系统。（投标人承诺所投服务器与上述操作系统满足兼容性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支持数据分片键有关和数据分片键无关的主键值的唯一约束功能，做到主键值的全局唯一性;支持数据分片键有关和数据分片键无关的唯一索引值的唯一约束功能，做到唯一索引值的全局唯一性；(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计算节点支持高可用，支持计算节点层的全局状态存储处理节点宕机到一个节点，即：计算节点和处理全局事务及负责路由业务请求的节点即使都宕机到最后一个节点，整个集群仍然可以对应用提供数据服务，不影响业务；(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支持在原有核心区分布式数据库的可视化平台上进行统一展示,且新增的数据库节点能在现有核心区分布式数据库集群上进行在线修改分片，实现业务的平滑扩容；（提供投标人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为保证运维人员可快速发现数据库的运行状态，投标人需提供1块同品 牌≥65英寸LED平板大屏电视,具备监控及视频会议功能。设备采用全贴合工艺，钢化玻璃与液晶面板之间距离为0mm，无任何间隙，书写无悬空感，整机最薄处≤27mm，内置≥8颗麦克风阵列，≥12米拾音距离；支持NFC传屏和Wi-Fi 6功能，且设备可作为云桌面瘦终端与云桌面服务器进行接入使用。（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网络建设

★**基础规格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基础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据     中心A** | **数据     中心B** | **合计** |
| **三** | **网络设备** | | | | | |
| 10 |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 1、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 1600Mpps。 | 台 | 16 | 10 | 26 |
| 2、配置≥6\*40/100     GE光口，≥ 48\*10GE光口。 |
| 3、配置 48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4个40GE多模光模块， 1条40G高速电缆。 |
| 4、配置 2个热拔插冗余交流电源，满配风扇模块。 |
| 5、配置SDN、VXLAN功能。 |
| 6、支持多个物理端口的流量镜像到一个端口 |
| 7、新增交换机需要与现有核心区SDN控制器无缝对接，并能够接受SDN控制器下发的配置进行业务自动开通。 |
| 11 | 带外管理交换机 | 1、交换容量≥432Gbps，包转发率≥166Mpps。 | 台 | 8 | 10 | 18 |
| 2、配置≥48\*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10GE光口，满配多模模块。 |
| 3、配置2个热拔插冗余交流电源，内置满配风扇模块。 |
| 4、新增交换机需要与现有云平台SDN控制器无缝对接，能够接受云平台下发的网络配置进行自动业务开通。 |
| 12 | 内外网数据交换区交换机 | 1、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720Mpps。 | 台 |  | 2 | 2 |
| 2、配置≥24\*10GE光口，   ≥6\*40GE光口，满配多模光模块。 |
| 3、配置2个热拔插冗余交流电源，满配风扇模块。 |
| 4、支持多个物理端口的流量镜像到一个端口 |
| 5、新增交换机需要与现有云平台SDN控制器无缝对接，能够接受云平台下发的网络配置进行自动业务开通。 |

**性能提升要求**

**1、服务器接入交换机性能提升要求：**

■1、为防止医保业务高并发时流量突发导致丢包，每台交换机配置设备缓存≥32M,整机最大ARP地址表≥270K，端口转发时延＜2微秒；（提供获得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支持将N台（N≥20）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虚拟组内可以实现一致的转发表项，统一的管理，跨物理设备的链路聚合;支持Segment Routing;（提供获得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支持≥5个热拔插冗余风扇模块，且支持Mini USB Console 接口；(提供官网公开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支持MPLS特性、支持MCE(VRF)、支持MPLS VPN、支持VPLS、支持MPLS TE等功能；（提供获得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带外管理交换机性能提升要求：**

▲1、设备内置智能管理中心，可作为智能管理中心的管理设备，通过所投设备登录到智能管理中心网络即可对整网进行统一管理；支持10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提供官网公开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内外网数据交换区交换机性能提升要求：**

■1、支持≥2个扩展插槽，可扩展支持万兆光口、25G光口、万兆多速率电口、等端口扩展板卡；(提供官网公开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支持扩展防火墙插卡模块，且可通过添加license或添加硬件模块等方式实现入侵防御（IPS），防病毒，负载均衡（LB），应用识别，SSL VPN等功能；(提供官网公开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设备内置智能管理中心，可作为智能管理中心的管理设备，通过所投设备登录到智能管理中心网络即可对整网进行统一管理；支持10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提供官网公开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133号物价大厦11楼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  
3、交付条件：货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三日内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质保期结束后且中标人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如果是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必须开具见索即付(无条件支付)银行保函，且保函有效期(即到期时间)必须为合同质保期结束后再延长6个月。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符合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要求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40 | 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执行，设备到货签收后，中标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40%的合同款。 |
| 2 | 30 | 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执行，完成国家医保局验收后，中标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30%的合同款。 |
| 3 | 30 | 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执行，完成省数办验收后（终验），中标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30%的合同款。 |

8.服务要求及承诺

1)  投标人须承诺按照云平台适配指南的要求做好准备(包括但不限于IAAS、PAAS、云管平台、数据库、数据同步等，并完成HSAF适配层开发)，提供的第三方云平台须符合《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并在国家智慧医保实验室对适配情况进行验证。投标人所投云平台涉及分布式数据库产品必须通过“国家智慧医保实验室”适配并提供适配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为保证业务快速上线、稳定运行，投标人须承诺核心区生产系统使用的分布式数据库不得存在对接与适配性上问题。新增的数据库节点须在原有数据库集群的基础上进行平滑扩展，并将原有集群的业务数据在短时间内平滑均衡至新建的数据库集群之上。整合优化后的数据库集群须与现有的核心区云平台无缝对接，能够并入云平台进行统一纳管及接受下发配置，以便于进行业务的自动开通；整合优化后的数据库集群须与现有的容灾管理平台无缝对接，能够接受容灾管理平台的统一调度，以便于进行A/B中心的容灾切换。同时，新增的数据库服务器所配的CPU、硬盘、RAID卡、网卡等部件均需兼容现有的分布式数据库软件，并保证业务系统正常运行。投标人需承诺所投分布式数据库与现有核心区云平台厂商、容灾管理平台厂商具备兼容性，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为保证分布式文件存储和分布式对象存储的可用性，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分布式存储软件需与现有的核心区云平台无缝对接，并接受云平台的统一纳管和配置下发，以便于进行业务的自动开通。同时，需接受现有核心区容灾管理平台的统一调度，以便于进行A/B中心的容灾切换。投标人需承诺所投分布式文件存储和分布式对象存储与现有核心区云平台厂商、容灾管理平台厂商具备兼容性，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为保证信息平台网络业务的自动化部署，新增的服务器接入交换机、内外网数据交换区交换机需与现有的核心区云平台SDN控制器无缝对接，并能够接受SDN控制器下发的配置进行业务自动开通。投标人需承诺所投交换机现有核心区云平台厂商、容灾管理平台厂商具备兼容性，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承诺协助完成等保2.0三级等保测评、性能测评、密码测评工作。

6)  投标人承诺所投设备数量及配置不低于招标货物清单数量及配置要求，确保建设按照国家局技术标准和规定的时间要求通过省数字办验收。投标人需协助省医保局完成国家局对平台的验收工作。

7)  投标人应对招标货物清单的软硬件到货时间及完成时间做出承诺，中标公示后15个日历日内到货，中标公示后25个日历日内完成整个系统的软、硬件现场上架、布线、安装、调测，软、硬件部署系统联调工作并正式进入试运行阶段，每延迟1天扣除合同金额0.01% 。

8)  投标人须承诺数据库节点扩容不停机实施（不含数据库分片再平衡、数据库数据迁移、业务数据迁移），并且保障业务平稳运行。若停机每超过60分钟，扣除中标金额的0.01%（超过60分钟部分，不满60分钟按60分钟计算）。

9)  为保障招标人的售 后服务正当权益，投标人所投货物在原厂商售后系统服务系统中最终用户名 称与招标人名 称一致。

9.数据库适配要求

本项目计划采购的分布式数据库将充分融入现有核心区数据库业务集群中，全面承载各类医保核心业务系统。为实现全省医保数据的统筹贯通，避免因数据载体技术的差异产生新的数据孤岛，本次需采取与核心区同技术体系的分布式数据库产品，从数据库层面打通医疗保障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同时，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秉持一体化、平台化、集约化建设的理念，本次采购的分布式数据库应应可由现行的医保数据中心管理平台以云服务形态自动下发部署，可融入医保数据中心现有运维监控体系。鉴于分布式数据库是承载医保实时经办、异地结算等民生业务的关键基石，本项目规划采购的分布式数据库产品需能基于现有核心区数据库集群在线平滑扩容与迁移，满足业务系统零停机维护的可靠性要求。数据库提供商也需对现有的应用环境、数据库环境及用途应有较深的理解，提供保障业务平稳运行的整体数据库运行环境。

10.项目建设要求

10.1系统集成及管理要求

10.1.1风险管控要求

由于本期属于一期项目的基础设施资源扩容增补，因此投标人应结合一期项目的建设情况描述项目风险管控的办法，建立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机制，并以此为基础编制各种风险分析和规避方案，使工期、质量、安全等控制目标得到控制。

本项目建设任务较重、进度要求高、涉及单位多，为确保工程实施顺利，需要对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识别和分析，以采取相应的措施，消除或降低风险带来的不良影响，实现工程的建设目标。

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方案及进度计划，在本项目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工程风险**

（1）沟通协调风险：由于项目涉及多地实施现场，并且需要与招标人、一期项目实施运维团队等沟通协调交流，需要多方面的配合，工作组织和协调难度较大，存在沟通协调不畅的风险。

（2）工程进度风险：由于本项目是一期增补项目，在本期建设工程中需了解一期建设内容与一期重要工程节点，建设任务较重、进度要求高，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各项建设任务有较大难度，需提前做好工程风险预案避免进度延误的风险。

**2）运维风险**

信息化建设普遍存在“重建设、轻维护”的问题，建设阶段的资金投入、人员投入都比较充分，在维护阶段投入相对少很多，导致系统无法高效持续运转。本项目在建设完成后，还需要持续运维。这不但对资金人力投入有较高要求，而且协调难度也不亚于一期新建设阶段。这些因素都对现有系统的运维阶段是否正常高效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了解项目风险，项目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服务提供单位应根据不同风险因素提出相应的规避和防范对策，以期减少可能的损失，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1）承建单位/服务提供单位需衔接一期运维工作内容，保障一期原有建设系统的高效运行。

（2）本期项目总体数据库迁移数多而复杂，承建单位/服务提供单位要求在数据迁移前对现有的应用环境、数据库环境及集群用途有较深的理解，需要规划设 计满足不停机维护保障业务平稳运行的整体数据库迁移方案

（3）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协调项目涉及的各机构，通过内部公文、邮件等形式宣贯项目的重要性及配合范围。

（4）承建单位/服务提供单位运用科学的进度管理方法，确保整个项目按步骤、有计划、高效率、高质量的进行。

（5）承建单位/服务提供单位加强对项目运行、维护、管理技术人员和对业务人员的技术培训；储备一定规模的项目技术人员；建立技术培训、交流机制；加强技术文档的管理。

**3）技术风险**

（1）由于本项目涉及4000万医保民生工程，要求数据安全性高。数据库数据平滑迁移与数据分片的过程要确保无数据丢失，承建单位/服务提供单位提前做好迁移预案分析评估工作。

（2）本项目为一期增补项目，需要承建单位/服务提供单位提前了解一期建设内容与使用设备内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需提前评估是否兼容一期采购的软硬件系统，满足系统平滑扩容的需求。

（3）本期项目总体数据库迁移数多而复杂，承建单位/服务提供单位要求在迁移前对现有的应用环境、数据库环境及用途应有较深的理解，需要规划设 计满足不停机维护保障业务平稳运行的整体数据库迁移。

10.1.2运维管理服务要求

提供完善的售 后服务与运维服务，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运维管理服务有充分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做好本次采购用于核心区的300套虚拟机操作系统的运维工作，并保障信息平台所有的业务系统在运维期内能够得到安全稳定运行。

**1）运行维护管理体系**

运行维护体系包括运行维护组织、运行维护流程、运行维护制度、运行维护内容、运行维护手段和工具、运行维护队伍等六个方面的内容，它们既相互依存又相互制约，可以同步建设，也可以随着应用的开展而逐步完善。

运行维护组织中的运行维护人员按照运行维护制度，采用各种技术支持手段和工具，遵循运行维护流程完成本项目的运行维护工作。

**2）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为确保运行维护工作正常、有序、高质地进行，必须针对运行维护的管理流程和内容，制定相应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实现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管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可分为：网络管理制度、系统和应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存储备份管理制度、故障管理制度、技术支持工具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和质量考核制度等。

（1）网络管理制度：包括网络的准入管理制度、网络的配置管理制度、网络的运行/监控管理制度等。

（2）系统和应用管理制度：包括对主机、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的配置管理制度、运行/监控管理制度、数据管理制度等。

（3）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网络、主机、数据库、中间件、应用软件、数据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制度。

（4）存储备份管理制度：包括备份数据的管理制度和备份设备的管理制度。

（5）故障管理制度：包括对故障处理过程的管理制度、故障处理流程的变更管理制度、故障信息利用的管理制度及重大故障的应急管理制度等。

（6）技术支持工具管理制度：包括对日常运行维护平台、用户问题受理平台（呼叫中心）、故障处理和问题跟踪系统、运行维护知识库、决策分析系统等的使用、维护的有关制度。

（7）人员管理制度：包括对运行维护人员的能级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考核制度、系统外部人力资源使用的管理制度等。

（8）质量考核制度：制定相关制度，对以上各类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10.2运维保障要求

10.2.1设备故障修复服务

**1）总体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申告的故障级别，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包括调整)，尽快修复故障，恢复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人可通过电话指导、远程登陆或现场服务等方式进行故障修复，并保证满足双方约定的服务等级中相应故障级别的处理时限。

覆盖一期内容（运维的连续性与统一性）

根据故障的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的不同，故障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三级故障、二级故障和一级故障。当故障没有在规定时限内恢复或解决时，故障级别将自动升级(如双方协商一致认为没有必要，也可不做升级处理)。各业务系统故障级别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一级故障(重大故障)：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其他造成业务中断1个小时以上或导致关键业务数据丢失的故障。

二级故障(主要故障)：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业务、并导致系统性能或业务部分退化的故障；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如冗余设备单侧故障、监控终端故障等；系统设备或操作系统故障，造成业务中断但不满1小时的，如系统复位等。

三级故障(次要故障)：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但关键业务不受影响的故障。

**2）服务要求**

根据设备在招标人网络中的作用、承载的业务以及重要性不同，中标人应提供不同服务等级的服务，至少应提供以下三个级别的服务，从服务水平由高到低分为A、B、C三级，等级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决定。

A、B、C等级服务的基本区别见下表。

|  |  |
| --- | --- |
| 服务等级 | 服务描述 |
| A级 （7x24x10M） | 7x24小时接受申告，10分钟现场响应 |
| B级 （7x24x4wH） | 7x24小时接受申告，4个工作小时现场响应 |
| C级 （7x24Next Day） | 7x24小时接受申告，第二天现场响应 |

**3）电话响应**

中标人设立7×24小时的值班响应电话，并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接受申告。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招标人通过中标人指 定的值班响应电话进行报障。

**4）远程支持服务**

对于通过电话指导不能解决的故障，中标人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应通过远程接入手段，登录到故障设备，进行故障诊断，查找故障出现的原因，指导现场维护人员处理故障。

要求：

招标人应提供(或向中标人购买)必要的远程技术支援的设备。如果远程技术支援的设备由中标人提供，应保证该设备具备安全管理功能，能防止非法登录以保证设备和交换网络安全。

中标人服务人员登录到故障设备，通过诊断，分析故障产生的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技术方案后，应电话通知招标人，待技术方案经招标人批准后，才能进行故障解决方案的具体实施。

在远程登录过程中，中标人技术人员通过远程登录手段向设备发送的任何指令、报告回显必须形成命令日志文件；故障处理完毕或告一段落，应形成故障处理报告，同命令日志文件一同发送给招标人。

对于不同级别的故障，远程支持服务的响应时限要求（从中标人向招标人确认电话指导不能排除故障，要求远程技术支持到中标人技术人员远程登录到设备的时间）见下表。

| 故障级别 | 服务级别A | 服务级别B | 服务级别C |
| --- | --- | --- | --- |
| 一级故障 | 小于30分钟 | 小于30分钟 | 小于30分钟 |
| 二级故障 | 小于30分钟 | 小于2小时 | 小于2小时 |
| 三级故障 | 小于2小时 | 小于2小时 | 小于2小时 |

**5）现场服务**

对于通过电话支持和远程支持都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中标人应迅速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

要求：

中标人服务人员在进行现场支持服务前应作好以下准备：

查阅招标人用户档案，了解用户设备运行情况及设备以往所发生过的问题及处理办法；

准备技术服务工具、技术服务资料、交通工具、必要的备板备件及软件。

中标人服务人员抵达招标人用户现场，首先提交《技术服务申请》给用户负责人签字确认。

了解设备运行情况，核实故障现象，并根据故障现象对设备进行故障分析、测试、诊断，并制定业务恢复和故障解决技术方案,中标人须保证优先实施业务恢复，在恢复业务的前提下，再进行彻底的故障修复。技术方案经采购人批准后，由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具体实施方案；或在采购人允许下，由中标人服务人员进行具体实施。

如果确定为设备硬件故障，中标人需免费提供设备硬件为招标人进行更换。如果是软件故障，中标人需免费为招标人修复软件故障；如果无法修复，中标人需免费提供重新服务。

中标人服务人员在处理故障时不能影响到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应有招标人用户维护人员在场协同处理；在必须进行系统重装或系统启动等较大操作时，须经招标人用户维护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实施。若因中标人服务人员误操作或擅自行事等主观原因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中标人服务人员在处理故障后，要向招标人维护人员解释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法，以及在日常维护中的预防措施。

中标人服务人员在处理故障时，要认真填写《故障处理报告》，并在离开现场前交招标人客户主管部门存档，同时加入中标人的用户故障处理数据库。

**6）对故障恢复和故障解决时限的要求**

对于影响业务的一级故障，在进行故障处理时，中标人应优先考虑业务恢复，然后再彻底解决故障。以下是对故障恢复和修复时限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故障级别 | 服务级别A | 服务级别B | 服务级别C |
| 一级故障恢复 | 小于4小时 | 小于4小时 | 小于12小时 |
| 一级故障解决 | 小于24小时 | 小于24小时 | 小于24小时 |
| 二级故障解决 | 小于24小时 | 小于24小时 | 小于72小时 |
| 三级故障解决 | 小于48小时 | 小于48小时 | 小于72小时 |

注：

（1）如中标人已选用最快交通方式，但仍因交通原因造成故障恢复超时限的，在考核时经双方协商可将该次故障的时限适当延长。

（2）对于服务级别为C类的设备，如果中标人技术支持工程师确定为设备硬件故障，则向招标人提供需更换的硬件型号列表。招标人自行购买硬件，中标人负责将招标人提供的硬件进行更换，中标人在招标人提供备件后10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

10.2.2故障响应服务

中标人通过电话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协助招标人解决系统日常运行中的问题。

中标人应设立7\*24小时的技术支持热线，并提供400客服联系方式作为服务热线，保证招标人获得设备日常维护的技术支持，保证招标人关于设备的技术性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解答。

10.2.3日常巡检调优服务

中标人为招标人的设备进行定期的现场检查，及时发现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隐患，通过系统调整等手段，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设备稳定、高效运行。

服务要求如下：

（1）中标人每季度提供一次现场巡检服务，对平台进行细致全面监视和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软件、硬件检查，电源、告警及设备运行环境的检查等。

（2）为保证巡检效果，有效发现并解决IT系统常见的隐性互操作性问题。招标人将建立联合巡检（多厂商共同参加）的制度，招标人须在设备巡检前15个工作日告知中标人，设备巡检过程中招标人工程师全程参与，并且配合中标人技术支持工程师完成此项工作。

（3）中标人完成现场平台巡检后需配合招标人工程师填写设备巡检记录表。

（4）中标人在平台巡检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平台巡检报告（报告模版由中标人提供），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或修改设备巡检内容。

（5）中标人需为招标人建立平台维修档案，并根据平台运行情况向招标人提供平台升级、改造、更换的建议和方案。在平台巡检过程中中标人可以对招标人工程师进行现场培训。

10.2.4日常运营分析服务

**1）服务描述**

中标人在平台在生产环境日常运行过程中，需要定期输出相应的运营分析报告，分析总结当前平台的运行情况、负载情况、关键事项跟踪等，包括运营周报和月报。运营分析报告中，需要对各推进事项进行闭环管理，做到有始有终。

**2）服务要求**

运营问题周报：每周输出一份运维周报，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周小结、重点关注事项、本周主要工作推进、故障处理进展、本周告警等，及时通过邮件方式发布给相关人员。

运营分析月会：总结运维团队本月在平台运营的相关工作，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不断优化提升团队工作能力，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性能趋势分析（分析性能高峰时组件的运行状况）、告警趋势分析（分析告警数的变化情况，可分别总体、按组件）、重大故障分析（结合故障报告进行分析，经验借鉴分享）、未结束的改进措施跟踪落实、后续改进措施（针对异常项明确改进措施，确定改进时间及责任人）。

为提高机房整体运维能力，投标人需提供一站式的ICT产品运维服务，丰富运维功能，提供工单系统，便捷记录，月度/季度报告，自动生成，客户档案，轻松查看，通过信息化的手段将运维过程全流程信息同步，同时可减少人员流动带来的资料流失风险。针对运维服务难问题，要求能够实现运维服务过程可回溯，信息安全有保证，提供多途径提单，非现场可使用web平台提交工单，无需现场配合提供设备巡检服务。

10.2.5重要通讯保障服务

重要通讯保障期间，招标人根据需要向中标人提出重要通讯保障服务请求，中标人收到请求后与招标人共同制定重要通讯保障期间的设备保障方案。

服务要求如下：

重要通讯保障期间包括汛期、重大节假日、国家军事、政治活动期间等。在重点通讯保障期间，如有必要，中标人需指 定技术支持工程师到现场完成通讯保障服务，此服务按照现场服务标准，中标人不再另行收取费用。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商定此类服务的日期和时间。

10.2.6技术资料服务

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必要技术资料(含技术和商业机密的除外)。

服务包含：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有关产品知识、操作手册、设备运行维护经验、技术文档等资料。常用资料应提供纸质文档。

10.2.7辅助故障定位服务

当故障涉及多方设备，招标人无法进行准确故障定位情况下，中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持，辅助招标人进行准确的故障定位。

服务包含：辅助故障定位服务技术支持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远程支持。

10.3人员团队要求

10.3.1项目经理

投标人应明确提供2名项目经理互为AB角，明确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投标人应承诺项目经理自始至终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

10.3.2专项组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应设立平台架构技术专项、数据库专项、网络专项、业务系统分析等专项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10.3.3项目实施团队

投标人需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应根据上文提出的建设工期详细列出进度计划，并按照工期与工作量的比值测算出人员规模。

投标人列出技术服务团队详细人员计划，包括人员姓名、资质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需保证相关人员的工作稳 定性，人员离职前需提交会签表给招标人确认，新进人员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10.3.4项目维护团队

投标人需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投标人列出技术服务团队详细人员计划，包括人员姓名、资质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同时提供相关人员的资 质证书文件。

投标人需保证相关人员的工作稳 定性，人员离职前需提交会签表给招标人确认，新进人员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10.3.5分工及职责划分

投标人基于系统集成服务的理解，结合工程计划进度安排，针对整个工程的全过程（包括建设、初验、终验、质保等各阶段），制定详细的投标人团队人员分工。

10.4验收时间要求

10.4.1建设期

**1）建设期要求**

（1）设备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与中标人、监理单位、设备供货商代表共同开箱验收，如设备供货商届时无代表参加，则验收结果应以招标人、中标人和监理单位的验收结果为最终验收结果。

（2)投标人应根据本技术规范书中的各项要求，在了解项目需求和建设内容的基础上，在技术建议书中提出详细的建设方案建议，中 标后与招标人密切沟通优化完善方案，并按照经招标人批准的方案完成系统部署及调测。

（3）投标人负责本期工程的总体项目管理、集成方案设 计及系统集成实施工作，根据招标人的建设规模，完成本项目的网络、计算资源、存储资源、专业维护工具等全部软硬件环境集成方案设 计及部署实施工作；对由其他供 应商完成的具体专业工作，做好整体项目实施协调，整体集成和施工进度满足项目需要。

（4）投标人提供的扩容资源池构建方案需满足高容量、快速、高效、可靠、安全、可配置管的总体要求。

（5) 投标人负责项目实施，根据招标人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系统设 计、工程培训、项目施工、项目验收、技术支持方案以及投标人人力资源方案，征得招标人批准后组织及完成实施，根据本期工程建设总体要求制定本项目的运行测试方案，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工程各项测试、验收工作。

（6）投标人负责建立并向招标人提交工程技术文档，负责本期工程技术文档的统一管理，协调其他供 应商完成相关方案设 计等管理和技术文档的建立、整理和审核工作，确保和生产环境一致，并根据需要及时移交给招标人。

（7）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的现场服务支持工作，确保项目实施期间以及保修期内能够及时响应招标人需要。

**2）安装调试要求**

（1）中标人应负责完成本工程设备安装及互联所需材料提供及安装布放，并负责进行标记。在线缆布放前应进行线缆测试，并将测试报告提交招标人确认，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2）调测时使用的工具、设备由中标人提供，通用工具由招标人协助解决；双方应协商制定工程进度表，中标人负责按工程进度表进行施工配合；

（3）中标人负责对施工地点进行现场勘察，提供工程施工和相关安装资料，并负责指导招标人人员掌握和使用这些技术资料。

（4）资源池的联调测试方案由中标人负责制定，中标人在调试前应提出完整的调试计划并并经招标人确认，包括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方法和进度，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中标人有责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调试应由中标人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中标人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招标人验收；

（5）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完成与资源池相关系统的联调测试工作，调试前应提出完整的调试计划并经招标人确认，包括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方法和进度，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中标人有责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中标人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招标人验收；

（6）中标人应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10.4.2初验期

设备上架加电、系统调试、网络联调、平台等达到招标人的要求及国家局验收条件后，可进行验收测试（初验）。验收规范应由投标人在验收前一周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和招标人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规范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协议，系统入网开通试运行。

10.4.3终验期

初验期验收后，经过试运行，经招标人、总集成方、监理方及咨询专家确认，本采购项目所有性能指标基本满足《福建省 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可行性研究暨初步设 计方案》及国家局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由招标人组织进行终验。中标方按照货物清单数量及配置要求，并完成所有货物到货验收、配置，并通过功能测试、调试，出具测试报告并满足性能指标要求，中标方所提供产品的各类资源及服务状态实时数据展示功能，提供本次项目要求所有服务埋点监测功能，为运维提供数据支撑，包括对用户行为事件进行捕获、处理和展现等，提供业务演示和盖章确认的测试报告，测试报告需通过省医保局书面确认。

国家局验收：2022年10月31日前，按照国家局技术标准和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验收，每延迟1天扣除合同款0.05%。(因招标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推延的原因除外)

省数办验收:2022年12月31日前，福建省 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通过省数办验收，每延迟1天扣除合同款0.05%。(因招标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推延的原因除外)

在试运行期间，由于设备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设备厂商负责更换或进行修复，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0.4.4质保期

1) 本项目软硬件保修期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在保修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2) 在保修期内系统维护、软件升级、硬件变动所发生的服务费应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给出保修期结束之后服务支持方式和费用。

3) 中标人必须在服务期内免费为本包中的所有硬件设备及相关软硬件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中标人对本项目涉及的安全、稳定、可靠、高效地运行以及质保期内维护保修服务负总责，并提供项目的总体协调和管理，以及优质的本地化售后支持和保障服务。

4) 中标人应建立一定规模的由专业技术支持人员组成的运维组，能够提供专人化的系统支持服务，能提供系统安装配置服务，提供保证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及系统的高可用性的设 计、规划、调优、评估和系统运行指导服务。能提供服务响应时间升级，电话支持，软、硬件升级，软件介质及文档，网络支持等多项支持服务。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SHGS[GK]2022009的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核心区资源扩建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4.2交付地点：；**

**4.3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福建省医疗保障局乙方：**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133号省物价大厦住所：**

**单位负责人：王先生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059186312902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059186312902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品牌/型号）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